

债券代码：155095

债券简称：18皖投0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18 皖投 02”）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支付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及《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8 皖投 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根据《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票面利率公告》，“18 皖投 02”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4.09%，每手“18 皖投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9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4、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皖投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皖投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9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8 皖投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40.90 元。

六、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联系人：金秋

联系电话：0551-62779086

传真：0551-6367706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杨昕、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高鲁飞、张瑛

联系电话：010-65608480

传真：010-65608445

（四）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